

浙江交通技师学院 2023 年公开招聘人员公告

根据《浙江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办法》规定，浙江交通技师学院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招聘单位

浙江交通技师学院为浙江省交通运输厅下属公益二类事业单位，预算形式为财政适当补助，机构规格相当于县处级。学院为全日制技工院校，地处浙江省金华市多湖商务区，交通便捷，环境优美，占地 631 亩，全日制在校生 9200 余人，在职教职工近 500 人，是首批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、国家机电类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、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、全国交通职业教育示范院校、首批浙江省中职名校、浙江省一流技师学院建设单位。

二、招聘岗位、条件及待遇

（一）需求计划

本次招聘需求计划为 18 个岗位共 50 人。招聘岗位名称、招聘人数及具体要求见招聘计划表（见附件 1）。

（二）招聘对象

招聘对象范围不限，凡符合岗位报名条件者均可应聘。对应届毕业生和留学归国人员取得学历、学位证书（含学历、学位认证书）的时限要求为 2023 年 7 月 31 日前。

（三）资格条件

应聘人员应符合下列条件：

1. 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愿意履行事业单位人员的义务；
2. 具备岗位所需的学历（学位）、专业、技能条件；
3. 具备适应岗位要求的身體条件；
4. 与岗位之间不存在按规定应当规避的情形；
5. 能在岗位用人时限内及时入职；
6. 具备岗位所需要的其他条件。

对专业条件的要求，如与高校专业设置目录相符，或前一学历专业相符，或所取得专业技术资格、职业资格证书上载明的从事专业相符的，均视为符合。

对工作经历的要求，按照劳动（聘用）合同、社保缴费记录或相关证明材料进行认定，时间按足年足月计算到报名截止时。

对专业技术资格或职业技能资格的要求，须应聘人员在报名截止日之前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。

对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的要求，主要根据我校采用的考察标准认定。本次招聘将参考公务员录用考察的办法进行。

对身体条件的要求，主要根据我校采用的体检标准，委托指定的体检机构认定。本次招聘将采用浙江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标准。

（四）岗位待遇

招聘岗位性质为事业单位报备员额内用人，实行聘用制管理。受聘人员享受国家规定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相关工资福利待遇。

三、招聘程序与办法

（一）报名和资格初审

1. 网上报名。时间：2023年7月3日—7月16日。应聘人员登录浙江交通技师学院公开招聘报名系统（<http://zp.zttc.cn/index>），并注册个人真实信息及上传佐证材料后，选择岗位进行报名。每位应聘人员限报一个岗位。仅注册不报岗位，视为无效报名。

2. 资格初审。报名截止后，对应聘者进行资格初审，并反馈资格初审结果。

各招聘岗位不设定最低开考比例，按实际符合资格条件人数组织考试。

3. 应聘资格的取得。已资格初审通过人员在2023年7月18日—7月20日上网（<http://zp.zttc.cn/index>）下载打印准考证，取得应聘资格。

（二）考试

考试一般采用笔试、面试相结合的方式（高层次高技能人才B14-23-18岗位直接采用面试方式进行考核）。笔试、面试满分均为100分（未按百分制计分的，先进行等比例折

算），并分别按笔试成绩占 40%、面试成绩占 60%计入总成绩。

1. 笔试

根据各岗位实际，确定笔试内容，专业教师岗位主要考查该岗位专业知识等相关内容，基础文化课教师岗位（含心理健康、思政、英语、数学、学前教育、体育）主要考查教育学、心理学等相关内容，语文教师岗位主要考查写作能力等相关内容，所有考试科目均不指定教材。

时间、地点：暂定 2023 年 7 月 21 日，浙江交通技师学院（金华市望府街 1158 号）。

笔试后，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到低按一定比例进入面试环节。如岗位招聘人数为 4 人及以下的，按照 1:5 比例进入面试环节；如岗位招聘人数 5 人及以上的，则按照 1:3 比例进入面试环节。

2. 资格复审

应聘人员应携带身份证、学历和学位证书（含就业推荐表或《留学回国人员证明》）等相关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1 份，并按指定时间、地点参加资格复审。本人未参加资格复审的，视作放弃考试。因资格复审不合格或未参加资格复审而空缺的名额不再安排递补。资格复审通过后当天进行下一环节考试。

资格审查贯穿录用工作全过程，在各环节发现报考者存

在不得报考的情形或不符合报考资格条件的，均可以取消其报考资格或录用资格。

3. 面试

面试采用试讲和综合面试的形式，主要对应聘人员在职业教育基本知识、业务能力、综合素质等方面进行评分。面试最低合格分数为 60 分，低于该成绩者不能入围下一环节。

（三）体检、考察

考试完毕，根据确定的办法计算总成绩，从高分到低分（总成绩相同的，面试成绩高者优先）按招聘计划人数 1:1 比例确定体检、考察对象。

体检工作参照浙江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的办法进行。考察工作参考公务员录用考察的办法进行。体检、考察均以招聘单位认定意见为准。

（四）公示

经体检、考察均合格的人员确定为拟聘人员，并在网上公示 7 个工作日。公示期满，对拟聘人员没有异议的或反映有问题经核实不影响聘用的，按规定办理进人和聘用手续。

（五）其他

1. 应聘者放弃或被取消入围、聘用资格，或体检、考核中出现不合格者，我校将视需要研究决定是否安排人员递补。需要递补的，根据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进行。

2. 专任教师岗位聘用人员聘用后 2 年内需取得中职及

以上教师资格证，逾期未取得的，不再续签聘用合同。

四、纪律、监督与咨询

(一) 本次公开招聘有关信息指定在下列网站公布：

1. 浙江交通技师学院网站 (<http://www.zttc.cn>, 通知公告)；

2.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网 (<http://jtyst.zj.gov.cn/>, 通知公告/人事信息/事业单位考试)；

3.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 (<http://rlsbt.zj.gov.cn>, 事业单位招聘)。

招聘过程相关信息(资格审查、笔试、面试结果, 及有关工作安排通知、递补信息等)一般仅在浙江交通技师学院网站公布, 请应聘者自行留意。

(二) 对应聘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和处理, 按照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(人社部令第 35 号) 执行。

(三) 对招聘工作及相关信息有异议的, 请在信息公布之日起 5 日内向监督机构反映, 以便及时研究处理。监督电话: 学院纪检监察 0579-82173598, 省交通运输厅机关纪委 0571-87808291。

(四) 有关本次招聘工作具体问题, 请向招聘单位直接咨询。咨询电话: 0579-82173778 (王老师), 0579-82173807 (钱老师)。咨询时间: 工作日上午 8:00-11:30, 下午

13:30-17:00。

附件：浙江交通技师学院 2023 年公开招聘计划表

浙江交通技师学院

2023 年 7 月 3 日